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的原则，对立信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提议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程序、初步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5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沟通了解预审情况。

4. 2025 年 3 月 24 日，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结果。

5.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等议案，确保立信编制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及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锋革 张小军 张长红